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報告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人民幣315.8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減少約32.7%。
- 本集團報告期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人民幣48.1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約11.4%。
- 產生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的年度虧損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65.3百萬元。
- 產生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報告期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人民幣51.9分(2023：人民幣68.2分)。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15,803	469,063
銷售成本		(267,681)	(414,729)
毛利		48,122	54,334
其他收入	5	7,143	5,857
其他虧損淨額	6	(3,535)	(8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34)	(20,3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7,182)	(217,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 10	(87,934)	(25,4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的 減值虧損	4, 17	(12,34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	4	903	(6,266)
經營虧損		(250,464)	(210,586)
融資收入		185	198
融資成本		(17,490)	(17,625)
融資成本淨額	7	(17,305)	(17,4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7,769)	(228,0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824)	3,91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68,593)	(224,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260	1,314
年度虧損		(265,333)	(222,781)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005)	(211,141)
非控股權益		(67,328)	(11,640)
		(265,333)	(222,7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1,265)	(212,4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3,260	1,314
		(198,005)	(211,1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265,333)</u>	<u>(222,78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959	4,01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069)</u>	<u>(2,417)</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62,443)</u></u>	<u><u>(221,180)</u></u>
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764)	(208,852)
非控股權益		<u>(67,679)</u>	<u>(12,328)</u>
		<u><u>(262,443)</u></u>	<u><u>(221,180)</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98,024)	(210,1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260</u>	<u>1,314</u>
		<u><u>(194,764)</u></u>	<u><u>(208,852)</u></u>
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52.80分</u>	<u>人民幣68.62分</u>
產生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51.94分</u>	<u>人民幣68.19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6,744	520,459
使用權資產	10	113,590	173,477
投資物業		–	5,610
無形資產		4,143	4,972
受限制現金		–	2,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9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48,350	45,891
遞延稅項資產		2,849	3,781
		<u>485,676</u>	<u>757,7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1,191	106,7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91,272	159,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23	50,80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1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05	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19	70,225
		<u>228,528</u>	<u>397,09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17	130,965	–
		<u>359,493</u>	<u>397,093</u>
資產總值		<u><u>845,169</u></u>	<u><u>1,154,883</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88	2,751
股份溢價		533,376	326,330
累計虧損		(501,317)	(307,389)
儲備		138,300	152,637
		<u>174,847</u>	<u>174,329</u>
非控股權益		(38,631)	29,048
權益總額		<u><u>136,216</u></u>	<u><u>203,37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6,496	9,004
租賃負債		95,226	131,983
修復成本撥備	14	23,022	22,2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62,208	51,036
遞延稅項負債		818	796
		<u>187,770</u>	<u>215,0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1,763	85,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08,065	115,800
合約負債	14	20,473	18,492
租賃負債		70,829	36,6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60,825	195,932
應付債券		16,274	17,809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127,582	258,1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12	8,445
		<u>472,723</u>	<u>736,41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17	48,460	–
		<u>521,183</u>	<u>736,419</u>
負債總額		<u><u>708,953</u></u>	<u><u>951,506</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845,169</u></u>	<u><u>1,154,883</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A)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及(B)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EMS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s**」)及全裝配電子產品。Productive集團的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16)已於報告期內終止經營。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8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31日獲董事批准刊發。

2.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計值，有關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擬備基準—使用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65,333,000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2,70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61,690,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719,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香港物業被指控違反總金額約47.4百萬港元(「**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5百萬元)的租賃協議而獲送傳訊令狀。

此外，本集團亦已訂立(1)若干裝修合約以及採購及安裝合約以設立香港航天業務；及(2)衛星採購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的資本開支承諾約人民幣47.6百萬元。

本集團將需要在不久的將來獲得大量資金為該等財務義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為此目的，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預測，並已計及下列各項：

- (i) 於2025年3月17日，本集團取得文壹川先生(「**文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行政總裁)的承諾函(「**承諾函**」)，據此，文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無抵押免息循環貸款以履行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義務。承諾函持續有效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該承諾函提取之任何貸款應於2026年3月31日償還；
- (ii) 於2025年3月17日，本集團與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Vision**」)(一間由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Vision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共20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Vision 融資**」)。Vision融資持續有效至2026年3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從Vision融資中提取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
- (iii) 於2025年3月17日，本集團與香港航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航天控股(BVI)**」)(一間由Vision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香港航天控股(BV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00.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4.0百萬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融資(「**香港航天控股(BVI) 融資**」)。香港航天控股(BVI)融資持續有效至2026年3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從香港航天控股(BVI)融資中提取的總額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 (iv) 於2021年7月及10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就總額約人民幣98.2百萬元的貸款(「**貸款**」)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將貸款償還日期延長至2026年3月7日。於2024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約人民幣59.4百萬元；

- (v) 於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分批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百萬港元且固定票面年息率為10厘的一年期無抵押、非後償及非上市債券。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成功向債券持有人籌集本金19.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5年5月3日止的餘下配售期內將會收到更多債券認購；
- (vi)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弘盛昌科技有限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惠州市隆明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1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實繳股本。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將分配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EMS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該交易的完成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但本集團預期該交易將於2025年6月底前完成；
- (vii) 於2024年8月及12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向兩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8.0百萬元，以支持EMS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項下的未提取金額合共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 (viii) 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實施各種業務戰略，減少其未來十二個月來自營運的淨經營現金流出，從而大幅改善其現金流狀況，包括(i)EMS業務能夠獲得來自利潤率更高的新客戶之合約；(ii)航天業務的業務發展方面能夠取得成功，以擴張其海外業務及獲得在全球範圍內的新客戶並產生現金流入；及(iii)本集團將以更有效的方式使用其資源並盡量減低其營運成本及開支；
- (ix) 本集團正與現有貸款人就重續現有借貸以及與若干潛在貸款人就新貸款進行磋商；及
- (x) 本集團正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的方式籌集新資金。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假設上述計劃及措施成功且及時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實施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淨現金流入的能力：

- a) 如上文附註(i)所述，在需要時能夠成功自文先生獲得足夠資金；
- b) 如上文附註(ii)及(iii)所述，成功維持自Vision及香港航天控股(BVI)的承諾(即除非及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否則彼等不會尋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的貸款)；及
- c) 如上文附註(v)、(vii)、(ix)及(x)所述，通過現有融資安排或新借貸、重續現有借貸以及發行新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成功獲得充足資金。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進行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b)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算負債可透過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等方式進行。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就將結算期限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當時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結算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2022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負債結算期限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成為須予償還的風險。這將包括有關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的資料。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及並未於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³

¹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A)航天業務(「**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及(B)電子製造服務業務(「**EMS業務**」)，包括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s**」)及全裝配電子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以該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於報告期，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

- (i) EMS業務—銀行及金融及其他設備*；及
- (ii) 航天業務。

* 包括附註17中披露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就EMS業務—智能家居設備而言，其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附註16所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收益及毛利及其他分部資料

	EMS業務 人民幣千元	航天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316,554	-	316,554
分部間收益	(751)	-	(751)
外部客戶收益	315,803	-	315,803
分部銷售成本	(267,681)	-	(267,681)
分部毛利	48,122	-	48,122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139	27,640	40,77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14	31,858	33,572
投資物業的折舊	302	-	302
無形資產攤銷	929	-	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7,934	87,9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的 減值虧損	12,347	-	12,3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903)	-	(903)
存貨撥備	4,534	-	4,534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86	7,511	9,497

EMS業務 航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473,036	–	473,036
分部間收益	<u>(3,973)</u>	<u>–</u>	<u>(3,973)</u>
外部客戶收益	<u>469,063</u>	<u>–</u>	<u>469,063</u>
分部銷售成本	<u>(414,729)</u>	<u>–</u>	<u>(414,729)</u>
分部毛利	<u>54,334</u>	<u>–</u>	<u>54,334</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262	11,821	28,08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426	31,725	34,151
投資物業的折舊	252	–	252
無形資產攤銷	970	–	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25,422	25,4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6,266	–	6,266
存貨撥備撥回	(11,823)	–	(11,82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4,432</u>	<u>177,651</u>	<u>182,083</u>

* 於報告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加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增加。(2023年：包括(i)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EMS業務 航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u>387,331</u>	<u>454,884</u>	<u>842,215</u>
分部負債#	<u>240,067</u>	<u>461,156</u>	<u>701,223</u>

EMS業務 航天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446,045	601,685	1,047,730
分部負債	<u>311,715</u>	<u>559,362</u>	<u>871,077</u>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按以下方式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842,215	1,047,7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102,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91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05	113
遞延稅項資產	<u>2,849</u>	<u>3,486</u>
總資產	<u>845,169</u>	<u>1,154,883</u>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按以下方式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負債#	701,223	871,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	71,1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912	8,445
遞延稅項負債	<u>818</u>	<u>796</u>
總負債	<u>708,953</u>	<u>951,506</u>

* 計入分部資產中，EMS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130,965,000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計入分部負債中，EMS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有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人民幣48,460,000元。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中，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295,000元。

(c)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銷售貨品	<u>315,803</u>	<u>469,063</u>

(d)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如下(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177,715	353,275
越南	30,568	3,662
印度	30,038	27,689
香港	26,488	10,411
南韓	17,823	14,894
澳大利亞	13,008	15,375
德國	10,137	26,36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165	9,307
奧地利	—	4,989
其他	3,861	3,098
	<u>315,803</u>	<u>469,063</u>

(e) 合約負債詳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14)	<u>20,473</u>	<u>18,492</u>

附註：

(i)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由於附有預收款項的銷售訂單，合約負債結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波動。

(ii)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相關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u>7,609</u>	<u>10,058</u>

(f)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持續經營業務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g) 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均來源於原預期持續時間少於一年的合約。因此，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實際權宜之計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予該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h)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除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者及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393,693	547,035
中國大陸	63,987	174,526
德國	<u>8</u>	<u>243</u>
	<u>457,688</u>	<u>721,804</u>

4.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187,673	340,998
僱員福利開支及人力資源服務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3,756	140,289
機器及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4,117	3,962
無形資產攤銷	929	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74,351	62,234
投資物業折舊	302	25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534	(11,82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00	2,976
— 非審計服務	234	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0)	87,934	25,4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17)	12,3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13,9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903)	6,266
匯兌虧損	1,792	5,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5	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17	2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40	5,404
租賃修改收益	—	52

5.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2,890	3,411
服務收入	2,191	—
租金收入	661	774
雜項收入	1,401	1,672

6. 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404
匯兌虧損	(1,792)	(5,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17)	(255)
租賃修改收益	-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5)	(960)
其他	(771)	-
	<u>(3,535)</u>	<u>(834)</u>

7. 融資成本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	198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7,406)	(7,73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826)	(7,162)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2,726)	(2,731)
逾期租金利息	(1,532)	-
	<u>(17,490)</u>	<u>(17,625)</u>
融資成本淨額	<u>(17,305)</u>	<u>(17,427)</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2023年：15%)。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已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按適用稅率20% (2023年：20%)繳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德國的附屬公司Eternity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GmbH須按稅率15.825% (2023年：15.825%)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按稅率25% (2023年：25%)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預扣稅	—	27
— 德國企業所得稅	<u>64</u>	<u>—</u>
	<u>64</u>	<u>2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3</u>	<u>—</u>
遞延所得稅	<u>637</u>	<u>(3,94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824</u></u>	<u><u>(3,918)</u></u>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8,005)	(211,141)
減：產生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3,260</u>	<u>1,314</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201,265)</u>	<u>(212,45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1,195</u>	<u>309,615</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98,005)</u>	<u>(211,141)</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人民幣3,260,000元(2023年：人民幣1,314,000元)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86分(2023年：人民幣0.43分)。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4,674	209,435	634,109
添置	153,913	290	154,203
折舊	(30,328)	(37,529)	(67,857)
出售	(3,693)	–	(3,693)
租賃修改	–	(3,193)	(3,193)
轉撥至投資物業	(5,862)	–	(5,862)
減值虧損(附註4)	(25,422)	–	(25,422)
匯兌差額	7,177	4,474	11,651
年末賬面淨值	<u>520,459</u>	<u>173,477</u>	<u>693,936</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95,416	236,996	832,412
累計折舊	<u>(74,957)</u>	<u>(63,519)</u>	<u>(138,476)</u>
賬面淨值	<u>520,459</u>	<u>173,477</u>	<u>693,93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0,459	173,477	693,936
添置	7,163	2,375	9,538
折舊	(42,905)	(36,387)	(79,292)
出售	(734)	(227)	(961)
轉讓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82,730)	(24,689)	(107,419)
撇銷	(6,175)	–	(6,175)
減值虧損(附註4)	(87,934)	–	(87,934)
出售附屬公司	(3,098)	(5,067)	(8,165)
匯兌差額	12,698	4,108	16,806
年末賬面淨值	<u>316,744</u>	<u>113,590</u>	<u>430,33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75,054	200,926	575,980
累計折舊	<u>(58,310)</u>	<u>(87,336)</u>	<u>(145,646)</u>
賬面淨值	<u>316,744</u>	<u>113,590</u>	<u>430,334</u>

11.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177	80,348
在製品	1,994	12,635
製成品	5,020	13,723
	<u>31,191</u>	<u>106,706</u>

於報告期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87,673,000元(2023年(經重列)：人民幣340,998,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635	163,125
應收票據	12	9,54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u>(7,375)</u>	<u>(13,43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91,272</u>	<u>159,231</u>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120日不等。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7,800	141,925
3個月以上	10,847	30,745
	<u>98,647</u>	<u>172,670</u>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u>(7,375)</u>	<u>(13,439)</u>
	<u>91,272</u>	<u>159,23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439	7,130
以個別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撥備	(755)	5,386
以共同基準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撥備	(148)	880
撤銷減值撥備	(5,443)	(95)
匯兌差額	282	138
	<u>7,375</u>	<u>13,439</u>
年末	<u>7,375</u>	<u>13,439</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3.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1,763</u>	<u>85,153</u>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7,936	75,755
3個月以上	<u>3,827</u>	<u>9,398</u>
	<u>61,763</u>	<u>85,153</u>

14. 修復成本撥備、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	25,902	26,0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632
應付利息	5,969	4,727
其他應付稅項	4,895	2,021
其他應付款項	20,867	12,031
訴訟案件撥備(附註)	11,188	–
應計薪金及花紅	32,368	30,209
應計開支	6,876	8,979
可退還客戶按金	–	19,107
已收取的建築工程按金	–	11,000
合約負債(附註3(e))	20,473	18,492
	<u>128,538</u>	<u>134,292</u>
非即期部分		
修復成本撥備	23,022	22,268
	<u>151,560</u>	<u>156,560</u>

附註：於年內，本集團被香港科技園公司指控違反租賃協議並展開有關涉及約人民幣44,498,000元的法律訴訟而獲送達令狀。其中，本集團計提訴訟案件撥備約人民幣11,188,000元，而餘下尚未支付的租金約人民幣33,310,000元已確認為租賃負債。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4年6月2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當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ductive Glor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Productive集團**」)全部股權的出售事項，代價為37,3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300,000元)(「**出售事項**」)。

經營分部—智能家居設備出售事項於2024年10月29日完成，作為出售集團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該可呈報經營分部並不包括在附註3的持續經營分部資料內。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實益權益，而出售集團的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

以下呈列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出售集團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4年 10月29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944	126,051
銷售成本	(103,987)	(115,676)
毛利	3,957	10,375
其他收入	3,819	878
其他虧損淨額	(301)	(1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	(1,0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56)	(6,870)
融資成本淨額	(1,000)	(1,817)
所得稅開支	(678)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0)	1,31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40	-
	<u>3,260</u>	<u>1,314</u>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於2024年11月22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00,000元。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的一幅土地及一棟大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受限於多項於協議內列明的條件，並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落實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低於賬面值)計量，並已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47,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有關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19
投資物業	5,308
存貨	16,9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91
受限制現金	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
	<hr/>
	143,312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的減值虧損	(12,34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總值	<u>130,96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9
銀行借貸(附註a)	47,351
應付本集團款項	55,405
	<hr/>
	103,865
減：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b)	(55,40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總值	<u>48,460</u>
	<hr/>
已出售淨資產的賬面值	<u>27,100</u>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乃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68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b) 自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應付本集團款項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管理層預計，應付本集團款項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結清。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在美元(「美元」)兌其他貨幣持續走強及利率高企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的復甦步伐緩慢、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已對環球經濟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外圍環境仍然複雜，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將繼續影響國際間之貿易往來及資金流向，此等因素對環球供應鏈造成干擾，不止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更影響本集團的客戶對各項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315.8百萬元，較2023年減少約32.7%，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65.3百萬元，而2023年則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錄得的淨虧損增加約19.1%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產生的一般營運開支減少；及(ii)基於會計處理所計提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且其為非現金性質的綜合影響所致。

業務策略及展望

展望未來，縱然在沉重的經營壓力下，本集團依然努力不懈，積極開拓新市場，銳意以創新思維迎接挑戰，為業務帶來新的突破。

於航天業務，作為全球第一家創新工業化衛星製造商，本集團的業務核心理念為工業5.0+衛星技術(ST)，通過將工業5.0理念與衛星技術結合，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生產力，側重「人與環境」、「生態與普惠」和「衛星技術與應用」，以大幅度提高產品競爭力。本集團擁有約200,000平方呎、經最高ISO國際標準認證的10萬級和1萬級(ISO14644-1:2015:Class7)衛星總裝、集成與測試的航天級精密製造無塵室設施。其具備獨立的衛星系統設計、批量衛星製造、部組件生產及衛星運營能力。其年產能為500顆低軌遙感(光學、合成孔徑雷達)及通訊衛星。

本集團於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2日成功與國際宇航聯合會(IAF)攜手在香港舉辦第一站之「百顆衛星巡展」。該展覽展出100顆低軌衛星，隨後將計劃陸續在法國、美國及埃及等多個歐洲、美洲及中東國家巡迴展出，以推廣本集團工業5.0+ST的設計理念及其創新成果，並提升社會各界對新型衛星製造及其對社會發展的貢獻的認知度。本集團的目標是全面落實其工業5.0+ST理念，並期望於2028年前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衛星製造商。此外，作為其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於2030年前建立低軌遙感及通訊衛星星座，為中東及非洲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提供支持。

於EMS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地優化供應鏈流程、提高生產效率及調整採購策略，透過加強成本管控、深化與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之間的緊密合作，為EMS業務取得更多穩定且高質量的資源，進一步降低營運壓力，以保持本集團競爭力和運營效率的能力。

經營業績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基於客戶位置釐定)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內地	177,715	353,275
越南	30,568	3,662
印度	30,038	27,689
香港	26,488	10,411
南韓	17,823	14,894
澳大利亞	13,008	15,375
德國	10,137	26,363
美國	6,165	9,307
奧地利	-	4,989
其他	3,861	3,098
	315,803	469,063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EMS業務收益來自兩類主要產品。下表概述報告期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來自各類產品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收益			佔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總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	2024年	2023年 (經重列)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PCBAs	230,667	294,267	(21.6)	73.0	62.7	10.3
全裝配電子產品	85,136	174,796	(51.3)	27.0	37.3	(10.3)
總計	315,803	469,063	(32.7)	100	100	-

PCBAs

根據內嵌PCBAs最終電子產品的用途，PCBAs可以大致應用到三大主要行業的最終電子產品，即是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來自銷售PCBAs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3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21.6%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30.7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及金融業的需求顯著下降。

全裝配電子產品

內嵌PCBAs(主要由本公司內部製造)的全裝配電子產品在客戶各自品牌名下或其最終客戶品牌名下銷售，主要包括移動電話、mPOS、太陽能逆變器、平板電腦及路燈控制器。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51.3%至報告期約人民幣85.1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製造商並無繼續生產新機型及下達相關新訂單而使需求減少；及(ii)與一名重要客戶終止合作所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人民幣48.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3百萬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11.4%。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上升至報告期的1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	2024年 %	2023年 % (經重列)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						
PCBAs	34,575	39,147	(11.7)	15.0	13.3	1.7
全裝配電子產品	13,547	15,187	(10.8)	15.9	8.7	7.2
總計	48,122	54,334	(11.4)	15.2	11.6	3.6

PCBAs

來自銷售PCBAs的毛利減少約11.7%至報告期約人民幣34.6百萬元(2023年(經重列)：人民幣39.1百萬元)。毛利率上升至報告期約15.0%(2023年(經重列)：13.3%)。毛利率改善是由於更具策略性的訂單管理方針(即專注於優化訂單組合)所致，其有助減少於報告期利潤率較低的銷售佔比。

全裝配電子產品

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產生的毛利下降約10.8%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3.5百萬元(2023年(經重列)：人民幣15.2百萬元)。毛利率上升至報告期約15.9%(2023年(經重列)：8.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較高毛利率的新客戶收取較高價格以及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1百萬元，由政府酌情補助、租金收入、服務收入及雜項收入組成。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報告期內來自提供航天數據分析服務的服務收入上升。

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為匯兌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其他。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運輸費用；(iii)就介紹客戶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iv)其他開支。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5.6百萬元(2023年(經重列)：人民幣20.3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收益的比率維持於非常相若水平，於報告期為約5.0%，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4.3%(經重列)。

一般及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指(i)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i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其他費用。於報告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2023年(經重列)：人民幣217.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4.1%。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航天業務僱員人數下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ii)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有關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指航天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航天業務相關資產按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作出人民幣87,934,000元的減值。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2,347,000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報告期內，已作出減值撥回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2023年：已就難以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租賃負債及逾期租金利息的利息開支，而融資收入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7.3百萬元(2023年(經重列)：人民幣17.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7%。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有關租賃使用權資產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2023年(經重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來自中國及德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遞延所得稅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報告期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98.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以開展其日常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水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39.3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0.5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0.7。

借貸、資產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47.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48%(2023年：3.93%)。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由物業、設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其中一位董事馬富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2023年：以物業、設備、土地使用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其中一位董事馬富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抵押以取得用於向客戶合約提供的履約保證。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歐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5.1百萬元)。

可換股票據

於2023年，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銀行」)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麥格理銀行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700,0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0.5厘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686,000,000港元，其於2024年10月17日到期。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規定的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即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5%)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協議，可發行予麥格理銀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61,750,000股股份(「換股股份」)。

於換股期間，麥格理銀行已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獲准轉換的最高股份數目61,75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617,500港元，平均換股價為1.16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71.5百萬港元，而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69.7百萬港元已悉數動用，當中50%用於營運本集團位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先進製造業中心的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之營運資金，及50%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通函。

資本結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53,778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5,377,8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4年5月2日，本公司與李小飛先生(「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51港元認購30,000,000股新普通股(「5月認購事項」)。5月認購事項於2024年5月17日完成。上述新股份的總面值為300,000港元。簽訂5月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88港元。5月認購事項的淨發行價每股股份約1.50港元。有關5月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14日，本公司與任然先生(「任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任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1港元認購31,800,000股新普通股(「6月認購事項」)。6月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6月26日完成。

上述新股份的總面值為318,000港元。簽訂6月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8港元。6月認購事項的淨發行價每股股份約1.00港元。有關6月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

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陳立忠先生(「陳先生」)及劉壽堂先生(「劉先生」))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先生及劉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23港元認購合共71,524,000股新普通股(「10月認購事項」)。10月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11月8日完成。上述新股份的總面值為715,240港元。簽訂10月認購事項認購協議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51港元。10月認購事項的淨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22港元。有關10月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及2024年11月8日的公告。

全部上述認購股份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本的機會，並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行政開支以及航天業務的經營開支。以下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5月認購事項、6月認購事項及10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其各自動用情況的概要：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內	於報告期末	動用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實際動用的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的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5月認購事項	一般營運資金	45,000	45,000	-	不適用
6月認購事項	一般營運資金	31,800	31,800	-	不適用
10月認購事項	一般營運資金	87,140	59,800	27,340	於2025年 6月底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40,74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4,074,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195.9%及257.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之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管理層不時地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4.2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有關。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如適用)其他津貼、佣金、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68名持續經營業務僱員，於報告期內的總薪酬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2023年(經重列)：人民幣140.3百萬元)。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組合，其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入職及定期培訓。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96.2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關乎(i)就於香港設立航天業務所訂立的裝修合約和採購及安裝合約；及(ii)衛星採購合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訴訟

本集團之三家附屬公司(即(i)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航天衛星**」)、(ii)香港航天衛星測控有限公司(「**香港衛星測控**」)及(iii)香港航天衛星數據有限公司(「**香港衛星數據**」))(作為被告人)已分別於2024年12月9日接獲香港科技园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三項獨立訴訟(「**訴訟**」)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該等令狀**」)。

誠如各該等令狀所述，原告人聲稱向**航天衛星**、**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申索(其中包括)由**航天衛星**、**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分別根據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駿昌街5號將軍澳工業邨數據

技術中心及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駿昌街18號將軍澳工業邨先進製造業中心的若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以及未付租金、管理費及支出總金額約47.4百萬港元、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指稱違反該等租賃協議的損害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預期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令狀及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內。本公司已就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以作出抗辯。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2月3日，本公司與九天國際有限公司(「可能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相關數目的新普通股(將由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釐定，預計將不少於經根據可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公告內。

於2025年2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Aspace」)與國際宇航聯合會(IAF)就共同舉辦Aspace生產的100顆衛星的展覽活動訂立共同舉辦協議(「共同舉辦協議」)。該展覽旨在推廣普及工業化衛星製造的創新成果，以提升社會各界對新型衛星製造及其對社會發展的貢獻的認知度。有關共同舉辦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4日的公告內。

於2025年2月6日，本公司與阿拉伯信息通訊技術組織(AICTO)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攜手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在衛星製造、衛星測運控及數據應用活動方面進行合作。本集團計劃於2030年前建立低軌遙感及通訊衛星星座，為中東及非洲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提供服務。有關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6日的公告內。

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與巴林國家航天局(NSSA)就建議在衛星製造、衛星測運控及數據應用活動等領域開展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公告內。

於2025年2月17日，本公司已與TREEFAM Holdings L.L.C-FZ (「**TREEFAM**」)訂立一份採購合同(「**合同**」)，據此，本公司將供應而TREEFAM將採購600顆5米空間分辨率遙感衛星(型號為A-OS15-6U)。合同總價為21,000,000美元，衛星將於合同生效日期起三年內交付。有關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7日的公告內。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ta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 (「**Total United**」)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Stable Brand Limited (「**Stable Brand**」)訂立協議，據此，Total Un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table Brand有條件同意收購Productive Glory Limited (「**Productive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7,387,000港元(「**Productive Glory**出售事項」)。Productive Glory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0月29日落實完成，且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Productive Glory持有任何股權，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由於Productive Glory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Productive Glory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Productive Glory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弘盛昌科技有限公司(「**賣方**」)、惠州市隆明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實繳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7,100,000元(「**恒昌盛科技**出售事項」)。由於恒昌盛科技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恒昌盛科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恒昌盛科技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報告期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日期間，文壹川先生（「**文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由文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領導。

考慮到新興全球業務環境，文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航天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並減少董事會領導職責，因此，自2024年10月2日起，(i)文先生辭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但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ii) Mohamed Ben Amor閣下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iii)本公司此後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項下的規定。

- (b) 於2024年4月27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大衛·高登·艾爾敦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至2024年5月10日期間，本公司未有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於2024年5月10日，於董事人數減少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回復至佔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本公司此後重新符合該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7月2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主席)、芭芭拉·簡·瑞安女士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三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批准委任內部審計及其服務範圍。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所履行的工作包括：(i)討論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計及財務報告事項；(ii)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並確定中期審查的範圍及程度；(iii)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包括當中所載的真實、公平、完整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iv)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v)在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傳閱，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均須向董事會匯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並確認本公告為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其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庫存股份。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羅兵咸永道，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所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將於2025年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將於2025年召開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載於本公告的報告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數額。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space.com)刊發。本公司報告期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僱員對本集團不斷進步所作出之貢獻，並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Mohamed Ben Amor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ohamed Ben Amor閣下(主席)、Shaikh Mohammed Maktoum Juma Al-Maktoum殿下(常務副主席)、法比奧·法瓦塔博士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Alhamedi Mnahi F Alanezi先生、克里斯蒂安·費希廷格教授及內森·厄爾·維格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芭芭拉·簡·瑞安女士、鮑里斯·塔迪奇先生、洪嘉禧先生、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及Marwan Jassim Sulaiman Jassim Alsarkal先生。